

皖政〔2025〕97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支持升级 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5日

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创业支持力度，升级创业安徽行动，优化以创业聚人才、兴产业、增动能、促就业的生态体系，推动就业创业友好型省份建设，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进一步激发创业城市活力

1. 升级创业城市创新创造空间。深入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，构建全省创业城市活力指标体系，探索发布创业城市活力指数，打造各具特色的创业友好型城市，增强城市对产业、人才、技术、资金等要素的吸引力、集聚力。建设创业安徽中心，建立各市分中心，探索市场化管理服务模式，链接面向全球的创业资源。依托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及创业楼宇等创业空间，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加快培育一批产业特色显著、创业者集聚、运营机制灵活高效、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特色创业街区，打造开放多元的创业工作场景和更具活力的城市生活空间，根据成效利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

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。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推动科技和产业融合创新引领创业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，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强化创新创业能力。推广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模式，健全科技成果“沿途下蛋”机制，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。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，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支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科技大市场，培养技术经理人，围绕企业提供成果评估、需求凝练、供需对接等服务，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优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等）

3. 支持经营主体二次创业。围绕增资扩产、技术迭代、模式创新等需求，推动经营主体二次创业提质增效。鼓励链主企业牵头共建产业园区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产业生态供给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支持组建省产业创新研究院，推行合伙人制、创业体管理等灵活机制，推动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创业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实施“海创计划”，联动“徽动全球”出海行动，发布外资投资重点领域和项目招引清单，引导外资参与二次创业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等）

二、进一步健全创业能力提升体系

4. 强化多元化创业教育培训。完善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创业教育体系，推进安徽高等研究院等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，深化多学科交叉融合、专创融合，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配合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推广“技能+创业”模式，打造技能型创业品牌。创优“马兰花”创业培训品牌，聚焦创业者多元需求，分层分类开展创业安徽训练营、未来新徽商特训营、新徽商培训工程等创业培训，迭代创业培训课程体系，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5. 开展实战化创业实践。畅通校企地合作通道，提升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等院校人才培养实战实训水平，加快培育懂科技、懂产业、懂资本、懂市场、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。围绕产业链补链、强链及经营主体二次创业需求，针对性组织开展创业实战训练。实施创业者培育行动，组织重点群体创业者到创业孵化载体及优秀企业、校友企业等实践锻炼。开发募集有创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辅助类岗位，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经营管理实践。采用数字化、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，搭建创业场景模拟实训平台，通过提供沉浸式实战体验提高创业者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中国科大等）

6. 提升创业研究及师资力量。发挥创业研究院等智库功能，开展创业重点课题“揭榜领题”，根据课题研究数量和成效，给予一定补助。加强全省创业导师队伍建设，举办创业培训讲师选拔大赛，实施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优化调整“筑梦”创业导师团，开展星级创业导师评定。举办创业安徽专题研修班，提升党员干部服务创业的意识、素质、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等）

三、进一步支持各类人才投身创业

7. 引育高层次人才创业。发布产业人力资源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，引导创业人才向重点产业领域集聚。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，健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皖兼职或离岗创业机制。采取人事关系落户在高校院所、以双聘形式全时在企业工作方式联合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）完善海外人才评价机制，积极用好海外留学生组织、华侨华人社团、海外离岸创新中心等资源，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皖创业。实施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项目，对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团队创新创业，每年择优以资金扶持和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外办等）

8.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。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建立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，推动创业培训课程学时纳入学分管理范围，允许本科生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

答辩。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，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从就业补助资金中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。探索成立数字创客联盟，促进数字游民等创客聚皖兴业。实施巾帼创业行动，支持妇女创业就业。加强退役军人创业扶持，优化退役军人创业贷，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等平台建设。支持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发展投资少、风险小、见效快的特色创业项目，强化培训、资金、场地、用工、营销等扶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妇联等）

9. 支持返乡入乡创业。发挥国内外商协会作用，建立徽商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，鼓励各市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和异地商会建立服务站，搭建交流平台，通过项目合作、学术交流、聘任兼职等途径引进创业项目，每年新建亿元以上徽商回归项目500个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工商联、省贸促会等）发挥“1+5”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作用，支持联盟单位高层次科技人才来皖创新创业。鼓励本土能人、城市人才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入乡创业，因地制宜培养一批乡村创业带头人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，配合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

四、进一步优化创业平台支撑

10. 打造多层级创业平台。建好一批创业安徽青年创业园、

留学生创业园等平台载体,提供创业集成服务,按规定给予补助。(牵头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,配合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等)引导科技孵化器与各类高校、创业投资基金建立“创投+研究+孵化”联动机制。对服务企业科技研发、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,每年依据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支持建设顶尖孵化器,省级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运营奖补支持,单个孵化器每年最高500万元。(牵头单位:省科技厅,配合单位: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)

11. 加强创业平台管理。引入行业领军企业、创投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,推动创业平台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,吸引更多优质资源,形成“孵化—成长—反哺”良性循环。建立安徽省重点创业孵化平台名录,实施有进有出动态管理。支持有条件的市、县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面向重点群体安排30%左右的场地,免费用于登记不超过3年的存续创业主体入驻。(牵头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,配合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等)

12. 优化创业孵化服务模式。依托创业平台完善培训、孵化、融资、服务“四位一体”模式,推进政策、资金、平台、导师等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。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原则,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等创业服务资源入驻创业平台,促进创业与投资

协同，加速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等创业主体。支持各市主动对接沪苏浙等先发地区，依托其优质孵化园区、大中专院校等资源，推广“飞地孵化”、设立分园等合作模式，可根据运营服务成效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。支持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）

五、进一步强化创业融资支持

13. 发展耐心资本。加快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天使基金群募投运营，推动天使基金群与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孵化器等对接，支持小微科创企业创新创业。改革完善国有基金“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”尽职免责机制。省级天使母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可达 80%，不再以单一基金或单一项目的盈亏作为考核依据。鼓励产业链、供应链“链主”企业聚焦主业设立创投基金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）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（AIC）与国有资本开展战略合作，共同设立 AIC 创业投资基金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14. 丰富创业金融产品。开发“创业安徽险”，支持保险公司面向创业者群体探索开发创业责任类保险，分散创业失败风险，给予一定保费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安徽金融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）推出“创业

安徽贷”，调整原再就业担保基金用途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提供贷款支持。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，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，推行银行网点“就近办”服务。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，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单户最高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1000 万元，小微企业单户最高可申请 5000 万元。鼓励各地通过“创业担保贷款+稳岗扩岗专项贷款”的组合方式给予创业融资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等）

15. 链接资本市场与创业融资需求。深入开展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和万企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。依托省项目融资对接平台设立创业金融板块，构建统一的科技产业融资项目归集、共享、监测数据库，健全“线上+线下”项目融资对接机制。通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（安徽）线上开展预授信、全流程贷款发放，增强科技型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）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开展质量融资增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推广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，引导金融机构依据创新积分核心指标对企业进行创新能力量化评价，推动实施差异化融资审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六、进一步涵养创业文化生态

16. 优化创业服务环境。拓展高效办成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

功能，推动创业服务数智化、高效化。优化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功能，健全省、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发放制度，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给予补贴。建立分层分级的创业安徽活动月历，开展“源来好创业”等资源对接服务活动。发挥长三角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作用，拓展制度化、常态化的区域创业交流合作，营造近悦远来的就业创业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数据资源局等）

17. 举办创业安徽系列大赛。探索市场化办赛模式，提升创业安徽大赛能级和影响力，对创业安徽系列大赛中获奖项目按规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推动以赛造势、以赛引才、以赛招商，支持各地、各部门针对不同群体举办专业化、差异化、区域化创新创业大赛，对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依托大赛建立创业安徽项目投资库，搭建创业项目、创业者、投资者对接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团省委等）

18. 培育新时代创业文化。适应传播新趋势，创新推出系列轻量节目，常态化推出《创业这些事》新媒体视频，升级拓展《创业安徽》节目，持续讲好创业故事。举办年度创业盛典，打造特色创业活动，全方位展现创业者风采。升级打造以“创业安徽”为引领的“1+N”创业品牌矩阵，培育更多有特色、叫得响的地

区域性创业品牌。开展“创业安徽和谐同行”创建活动，建设一批创业安徽和谐同行示范单位，将优秀创业者和优秀创业从业人员纳入就业工作表彰范围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安徽广播电视台等）

以上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，有特殊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。